



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**

请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《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### **二、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**

分配脱贫县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**

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含提前下达部分）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

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